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
(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4	2	2							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
	博雅領域	18	6	4	4	4					1.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、社會脈動、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，跨域永續至少需修 2 學分，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 2.大一必修博雅課程「海洋科學概論」2 學分及「人工智慧概論」2 學分。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 2 小時，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0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0 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	游泳畢業門檻	0									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：1、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。2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，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。3、曾參加游泳競賽，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。4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

											動之期限，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10	8	6	4	0	0	0	0	
	海洋工程科技導論	2	2								
	普通物理	3	3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	1	1								實驗 2 小時
	工程圖學與繪圖	2	2								
	海洋地質	2	2								
	微積分	6	3	3							
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	3		3							
	靜力學	3		3							
	流體力學	3		3							
	流體力學實驗	1	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	海洋物理	3			3						
	材料力學	3			3						
	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	3			3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			3					
	波浪力學	3				3					
	海洋工程學	3				3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3					3				
	海洋及近岸地形測量	3					3				
	土壤力學	3					3				
	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	3					3				
	結構學	3					3				
	水文學	3						3			
	基礎工程學	3						3			
	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2						3			
專題研究	3						2				
海洋產業綜論	2						2	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72	13	13	9	9	15	13	0	0	
必修總學分		100	23	21	15	13	15	13	0	0	必修共 100 學分 (內含系訂必修 72 學分及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)
選修最低學分數		31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131		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31 學分，必修 100 學分。 二、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三、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四、系內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。									